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达坂城风电场两台风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了《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达坂城风电场两台风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9月25日审核完成并出具批复文件《关于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达坂城风电场两台风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24〕199号)。

工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依托达坂城风电场现有设施。

本次改扩建实际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为1.4%。

1.2施工简况

本次改造拟拆除2台1.2MW风机,同步新建1台2.5兆瓦风机,技改后项目总装机容量保持不变。新建风机以1回10千伏集电线路接至110千伏变电站,10千伏线路长约0.7千米。

工程 2024 年9 月开工后,2024 年 12 月项目完工,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措施落实到施工合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认真落实,施工期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现象。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还没有同时投运。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2月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

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项目组对项目区域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受项目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生态恢复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研阅了工程可研资料、设计资料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先后收集了项目建设资料和区域自然资料等,结合矿区周边环境状况,确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于2025年2月编制完成了《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达坂城风电场两台风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信息公开

无

2.2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疆风能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各部门、区队确定了岗位环境保护职责,每月对各部门、区队岗位环境保护职责落实进行监督和评价,安环部下发了"五定"整改表,相关部分进行整改落实,人事部落实考核金额。

在风电场事故油池、地埋式玻璃钢化粪池等处都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①废气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单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采

取了洒水抑尘、场地平整硬化、绿化等措施,施工场地建设2m的围挡,原材料、土石方均覆盖防尘网,不在大风天气下作业,减少了扬尘污染。

本项目为风电场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②废水

施工期混凝土基础养护过程中,使用了吸水材料覆盖混凝土,没有形成地表漫流; 混凝土不在现场搅拌,就近采购商品混凝土,采用了防渗生活污水池(罐)收集施工 期生活污水,日产日清,不外排。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运行管理人员,运行管理人员依现有管理区工作人员,现有管理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噪声

施工期,施工机械设备产生运行噪声,施工均安排在白天进行,工期时间短,选取了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严格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设备保养和维护得当。

验收监测期间,新建2.5MW风机昼间噪声值为57dB(A)~58dB(A),夜间噪声值为49dB(A),噪声满足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废料,采取了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的方式处理一般固废,没有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筑垃圾主要来自风机基础、箱变基础施工过程中废弃砂石、水泥料、混凝土块等。项目施工采用专业的施工队伍,选用了先进的施工机械,施工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和弃渣,其中部分建筑材料已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已用汽车清运至达坂城区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施工期的平均施工人数30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平均为0.5kg/人·d,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kg/d,共计2.7t;施工期生活垃圾施工生活区设置了垃圾桶,垃圾均已及时收集并集中清运至达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拆除2台1200kW风机,拆除风机容量共计2.4MW;拆除过程中产生固体物主要有风机组件、风机基础、控制柜、电缆等,拆除的混凝土用于土方回填,风机组件、控制柜、电缆等回收后委托相应公司处置。

运营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产生收集暂存在风电场已有升压站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箱变设置事故油池,交由与

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本工程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的相关规定, 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建立了安 全保护、维护保养和巡检制度。根据验收调查,运营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4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处于乌鲁木齐市乌拉泊、柴西、柴北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故对生态环境恢复与保护提出了以下要求:

- (1)施工期,加强了施工物资尤其油类的储存和保管,做好了防渗漏措施;在 混凝土基础养护过程中,使用了吸水材料覆盖混凝土,没有形成地表漫流;混凝土不 在现场搅拌,采用了商品混凝土,均就近采购;产生的生活污水设置污水收集罐,日 产日清,不外排;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市政指定地点集中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在场 区内堆存。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措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不产生影响。
 - (2) 监测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实施效果,巩固和加强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成果。
- (3)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对鸟类危害的实际程度进行跟踪监测,必要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风电场的运行基本不会对候鸟迁徙产生明显影响。

3.5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生态保护措施

本工程达产期生态综合整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率80%,砾石剥离及利用率100%。开挖土方已回填,回填土已逐层夯实,原有植被工作正在逐步推进,临时占地施工单位已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场地已清理和平整,场内永久道路周围采取绿化措施,裸露的地面以撒播原地带性植被的方式进行恢复。

建设单位后续应做好达坂城风电场的生态综合整治工作,巩固和加强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成果。

(2) 废气

本项目为风电场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3)废水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运行管理人员,运行管理人员依托现有管理区工作人员。现有管理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建成后运行管理人员在现有管理区工作人员中调剂。现有管理区工作人员产生的废水托管理区处理设施。目前达坂城风电场管理区已建一座地埋式玻璃钢化粪池;管理区生活污水经排水管道进入玻璃钢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

(4) 噪声

新建2500kW风机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风电机选用隔音防震型,叶片选用减速叶片。监测数据显示新建2.5MW风机昼间噪声值为57dB(A)~58dB(A),夜间噪声值为49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且风电场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管理人员依托现有管理区人员,不新增管理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量。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于垃圾船,定期运至达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2)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运营期机械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液压设备维护、更换、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08。废润滑油(废物代码900-214-08)、废液压油(废物代码900-218-08)产生量约0.5t,暂存在风电场已有升压站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无害化处理。

3) 事故废油

项目风电场区内箱式变压器采用华式箱变,华式变压器具有安装简便,运行可靠,选用具有运行灵活、操作方便、免维修、性价高等特点,变压器参数为油浸式三相双卷自冷式升压变压器,变压器容量2750kVA,高压侧电压为36.5kV。变压器油箱防护等级采用IP68等级。箱变设计采用使用寿命大于25年,箱式变内所有部件按运行寿命大于25年设计。同时采用了设备质量较好的生产厂家,没有在运营期内出现检修、维护导致变压器油泄漏问题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产生。

本项目箱变油重约2t,密度为895kg/m³,体积约为2.24m³,箱变基础旁设置事故油池(5m³),可存储箱变油箱内100%油量,事故油池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如遇特

殊情况可将箱变油泄放至事故油池后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做到即产即清。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23年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达坂城风电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乌鲁木齐市环境应急中心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50107—2019—037—L(2023.11.23修订)。

3.6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6.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6.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6.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整改工作情况

无